

证券代码：872220

证券简称：益语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益语心（山东）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益语心(山东)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益语心(山东)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益语心(山东)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 在股东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如委托数人为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章程。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会后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在通过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股东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处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七条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五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

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公告等仅挂牌公司才适用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益语心（山东）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